

# 郑州市上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食品安全抽检

## 委托合同

甲方（全称）：郑州市上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乙方（全称）：河南状元红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经过竞争性磋商，甲方将乙方作为郑州市上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食品安全抽检项目的定点委托检测机构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甲方将郑州市上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食品安全抽检工作委托乙方实施。乙方接受甲方委托，按照食品质量安全检测有关规定，在甲方委托事宜范围内依法组织开展食品抽检工作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如下协议

### 一、基本情况

1. 协议事项：郑州市上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食品安全抽检项目
2. 食品抽检种类、项目和批次：以每个抽检周期实际安排为准。
3. 抽检经费：大写：贰拾柒万柒仟贰佰元整 小写：277200.00 元，按照完成的批次和协议价格据实核算。（注：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）
4. 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。
5. 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### 二、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

1. 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、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》、《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》、《食品检验工作规范》、《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》（2025 年版）、《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郑州市 2025 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的通知》等要求，承担 2025 年食品安全抽检工作（如遇行业检测有新的国家或地方性标准时，参照新标准执行）。

2. 按照甲方委托的食品抽检品种、项目、批次制订抽检计划。检测周期为 20 个工作日，抽检的范围包含中标的所有项目；采样点的设置以经营环节为主，同时涵盖生产加工等环节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；采样品种尽量覆盖所有品牌。

3. 根据甲方认可的抽检计划采集样品。在组织抽样检测过程中，检测产品的种类、项目、抽样地点及样品处理不得随意调整；如因客观情况必须进行调整的，需征得甲方同意。

4.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开展食品检测。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少检或漏检，



不得将委托检测的产品交由其他机构检测。

5. 食品抽检发现的不合格食品信息，乙方应在第一时间报告甲方，并不得泄露抽检数据。

6. 每个抽检周期结束前报送食品检测结果，同时每个月报送所抽检的食品品种整体质量安全状况报告。乙方对报告的可靠性和准确性负责。

7. 规范备样品收集储存。不合格食品样品在规定的贮存条件下至少保存一个月。有特殊需求的，按甲方要求执行。最后由检验机构自行处理，并备有处理记录；合格样品保管期限不得少于异议期。

### 三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指定一名抽检工作联系人，确保通讯畅通，每日 24 小时开机，代表甲方处理食品抽检工作中的有关事宜。

2. 向乙方提供食品抽检计划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和要求。检测产品的种类、品种、项目、抽样地点及样品处理由甲方提前 3 日通知乙方。

3. 对乙方食品抽检计划完成情况予以审核确认，如期向乙方支付抽检费用。

4. 有权利就委托的事项提出合法、合理的要求。

5. 有权利对乙方食品抽检行为进行考核。

6. 有权利派专家和工作人员监督抽检工作，但不得非法干预、影响检测过程和结果。

甲方参加监督的专家和工作人员必须出具授权书，并写明参加的具体人员姓名。

7. 有义务保守检测工作的相关秘密。

8. 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食品检测规范和制度。

9. 乙方如不及时报送抽检结果，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检测服务委托协议。

### 四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指派专人负责项目联络工作，确保通讯畅通，每日 24 小时开机，及时响应，如有变化应及时告知甲方。

2.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，加强质量控制和规范管理，确保检测结果客观、准确，并按照委托时限上报。

3. 根据甲方要求制订食品抽检计划，同时可以根据甲方需求提出合理化建议。

4. 根据甲方要求开展食品抽检工作，每个周期抽检工作结束后可向甲方提出出具书面确认材料。

5. 满足甲方的合法、合理要求，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。



6. 可根据需要，就食品抽检工作征询专家意见。
7. 在委托事项范围内应及时答复甲方的询问和质疑。
8. 有义务保守检测工作的相关秘密。
9. 在采样过程中不得收取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任何费用。
10. 有权向甲方举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。
11. 应遵守法律法规和食品检测技术规范和相关制度。

#### 五、有关费用

乙方在全部抽检工作结束后向甲方提交法定的结算票据，并按财务结算程序进行落实。

#### 六、违约责任及处理

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、技术规范和本协议有关规定，否则，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甲方应如期支付相关检测费用，逾期未支付相关检测费用，甲方承担违约责任。乙方应按协议如期完成食品抽检工作，未按协议规定开展抽检工作的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。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存在违约事件，经向采购代理机构报告后，由采购代理机构做出口头警告、书面警告、赔付违约金和取消委托事宜等处理。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，由违约方承担。

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协议一式伍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壹份。

甲方单位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单位性质：

住所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帐号：

日期：2025年5月14日

乙方单位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1722MA3X7AC71C

企业类型：小型

住所：上蔡县西上公路西段南侧

电话：6972399

传真：/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蔡支行

银行帐号：41050174730800000048

日期：2025年5月14日

